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3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楊文禮

抗 告 人

即具保人 林珍妮

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楊文禮（下稱被告）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抗告人即具保人林珍妮（下稱具保人）繳納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所涉強制猥褻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案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場，復經拘提無著，被告迄今仍逃匿而尚未到案執行，檢察官據此聲請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現該案在法院審理中，有重新再審機會，不適沒入本案保證金。另被告年事已高，身體、心理狀態衰弱，聲請准予本件永久停止執行云云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

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規定：「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於科刑判決確定後，即具有執行力，除非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或有特別情形外，檢察官自應依法予以指揮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4月20日繳納後，被告業經釋放；該強制猥褻案件嗣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68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本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67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；又被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應於113年6月20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，卻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，經命警前往拘提，然無法拘提到案等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。且被告並未在監在押，復有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證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。是原審據之裁定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核無違誤。

(二)被告及具保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云云，然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定有明文，是被告本應遵期到案執行，其是否提起再審聲請，並不能作為拒絕到案之正當理由，被告既已逃匿，原裁定因而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，並無違誤。另被告是否因身心狀況問題而不適入監執行，乃檢察官依職權調查及裁量是否停止執行之事項，與本案應否裁定沒入保證金之要件無關涉。是前揭抗告意旨，難認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被告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